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55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11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11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

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1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顾俊、肖文凤

咨询电话：021-59798306

传真电话：021-59798306

六、 备查文件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3 日